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通知：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,670,000 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，上述质押已在齐鲁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 51,28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7.21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6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2.34%。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,42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45.76%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46,4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34.65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,28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7.21%，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6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2.34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

流通股 48,705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6.85%，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2.81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吴厚刚持有本公司 39,056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5.49%；吴厚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,62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1,112,194 股的 3.69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7 日